

## 考試安排

- 1 每學年一般分兩學期，每一學期終結時舉行一次期末考試。
- 2 考試時間表將以通告形式張貼於校園公告欄及於網上公佈。有關訊息亦將傳送至學生之個人校園電子郵箱，學生必須自行留意有關公佈。如有任何錯失，責任自負。
- 3 颱風或暴雨之安排  
詳細請瀏覽[考試期間颱風或暴雨之安排](#)。
- 4 學生必須嚴格遵守所有考試及試場規則，有關規則一經公佈，即時生效。大學保留一切修改權及解釋權。
- 5 任何有關考試之投訴，必須於應考後一週內以書面形式向教務處提出。逾期或來函不具姓名及學號者，不予受理。